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过程简况

2023年9月27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以《关于山东聊城高唐汇鑫~太和 35 千伏线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聊电建设〔2023〕143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二）施工过程概况

工程于2023年12月18日开工建设，2024年9月20日投入调试。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4年9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山东聊城高唐汇鑫~太和 35 千伏线路工程 110 千伏输电线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4年10月30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表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表 6 环境保

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部分。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